**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单位名称）**

**商请委托职称评审函**

辽宁省财政厅：

申报职称人员所在工作单位A，隶属于中央单位B。B同意或者根据B《 》（**文号**）文件规定（见附件），A在编在岗或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职职工可委托贵单位组建的辽宁省会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代为评审会计系列高级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

现商请贵单位协助办理A有关符合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参评职称事宜。具体事宜由A安排专人负责。

A单位经办人姓名： 部门：

电话： 手机号码：

B单位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请予以支持为盼。

附： 《 》（**文号**）

 B单位人力资源部门/A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附：【注，本表为A办理具体委托时携带】

**A单位申报职称人员信息表**

A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最高学历、取得时间** | **现专业技术资格、取得时间** | **申报系列(行业)、专业** | **备注** |
| 1 | 张三 | 男 | 1975.01 | 本科，2000.07 | 高级工程师，2012.09 | 工程（建筑），建筑施工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注：1.上述人员符合申报职称系列专业条件，A单位同意推荐并已完成公示（5个工作日）。**

 **2.** **认真填写、加盖A单位公章，并根据申报的不同系列、委托不同部门（单位）分别整理形成表格。**

 **3.本表一式两份。**

有关事项说明

1. 基本流程

1.中直企事业单位B向各市人社局/省直评审部门（单位）开具《商请委托职称评审函》（以下简称本函）；或附中直企事业单位B正式的有关职称评审文件。

2.A持本函或上述文件等材料到辽宁省财政厅会计处（行政审批处），办理委托职称评审事宜、申报事宜。

3.辽宁省财政厅会计处（行政审批处）存档相关材料。

二、出具《商请委托职称评审函》注意事项

1.本函适用于中直企事业单位商请辽宁省财政厅会计处（行政审批处），委托我省高级评委会代评高级职称。

2.单位名称须为全称并与公章一致。一般用带文头的纸张开具，文头单位名称与落款单位名称一致。

3.B为A的上级主管部门（单位）。

Ｂ单位，如为企业，原则上应为中央一级企业、直属于国家国资委管理（见其首页>信息公开>中央企业>央企名录）；如为机关，原则上应为中央、国务院组成部门，如公安部等。

A单位，如为中央企事业单位的三级及以下所属单位的，将工作单位上级单位全称依次列出。

4.本函正文根据实际，如B同意的，落款加盖B人力资源部门公章或职改部门公章；如附B正式文件的，落款加盖A公章，并附上文件（复印件应加盖A公章）。

5.本函一般应一式三份，一份由B留存，一份由A留存，一份交辽宁省财政厅会计处（行政审批处），便于查档、后续工作衔接。

6.如中直企事业单位有自定的制式委托函一般亦可。

三、办理委托及申报注意事项

由本函所留Ａ单位经办人，携**本人身份证、单位介绍信、《 A单位申报职称人员信息表》及申报人员《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一份，履行完成推荐至评委会办事机构前包括公示在内的所有程序）**，赴辽宁省财政厅会计处（行政审批处）办理。